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10 在公司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菌草新材”）正在进行菌草生物质纤维产业化研发中试项目，拟为相关项目申请银行借款金额 1.2 亿元，由公司和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0 万元和 4,800 万元。

（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